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国际发〔2019〕147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旅游团队 赴阿塞拜疆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05年3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阿塞拜疆成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2019年3月，两国旅游部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阿塞拜疆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目前，双方已完成交换旅行社名单、商定签证办理相关手续等前期准备，具备开展具体业务的条件。根据《备忘录》规定，我旅游团队前往阿塞拜疆旅游实施办法如下：

一、文化和旅游部批准的特许经营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中方组团社）有权经营中国公民组团赴阿塞拜疆的旅游业务。

二、根据中方要求，阿塞拜疆推荐了本国资质和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名单详见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 www.mct.gov.cn 出境游专栏）为接待中国旅游团的接待旅行社。中方组团社须在阿方推荐的接待旅行社中确定合作对象，签订组接团合同，不得与推荐名单外的其他旅行社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中应包括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所负责安排旅游活动的义务，包括旅行计划、费用、服务及支付方式等，切实保障中国旅游团队的合法权益。

三、中方组团社在为本社所组织的赴阿塞拜疆旅游团办理签证时，可选择以下 3 种方式之一：

（一）通过 www.evisa.gov.az 申请电子签证。电子签证为单次入境签证，签证有效期为 90 天，单次入境停留天数为 30 天。一般电子签证，申请时间约为 3 个工作日；紧急电子签证，申请时间约工作日的 3 个小时；申请材料仅需申请人的护照首页（有照片页）扫描件；申请人的护照必须有大于回程日期至少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签证费用 20 美元+手续费 3 美元。

（二）乘飞机抵达阿塞拜疆的国际机场后，申请落地签证。落地签证为单次入境签证，签证有效期为 30 天，单次入境停留天数为 30 天。申请材料仅需申请人的护照；申请人的护照必须有大于回程日期至少 4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签证费用 26 美元。

（三）通过阿塞拜疆共和国驻华使馆申请，签证有效期为 30 天，需要递交的材料包括：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申请人的有效护照，护照必须有大于回程日期至少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且护照内应至少有 1 页完整的空白签证页，不包含备注页；申请人最近 6 个月内的白底彩色照片 2 张，大小为 2 寸；酒店预订单复印件；护照复印件；签证费用 20 美元，仅限通过中国银行进行付款，付款对象为 Embassy of Azerbaijan，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Bank of China Xidan Head Office

银行账号：778350025820

银行地址: No.1 Fuxingmen Inner Street, Beijing.

四、中方组团社必须按照《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组织中国公民前往阿塞拜疆的旅游业务,引导我国公民赴阿塞拜疆旅游时遵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不得以转机名义组团经停或途经尚未成为我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不得以出境旅游为名,组织或参与偷渡及非法移民等犯罪活动。凡经查实有中方组团社涉案组织或参与偷渡及非法移民活动,文化和旅游部将取消该旅行社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资格,严惩有关责任人。中方组团社务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如发生参团游客在阿塞拜疆旅游时滞留或失踪等重大问题,中方组团社必须及时做出反应并报告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协助中国和阿塞拜疆有关部门尽快将滞留者遣返。

五、中方组团社应以诚信待客为原则,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向参团游客明确所缴费用中包括的服务项目和价格,严禁欺诈骗游客、强迫购物、随意收费的现象发生。在经营具体组团业务时应做到:

(一)认真执行行前说明会制度。各组团社要认真履行出境旅游团队行前说明会制度,认真介绍境外旅游目的地有关情况和法律规定,说明出境旅游须注意的事项,提示游客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

(二)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各组团社要确保旅游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同时要积极引导游客自觉遵守目的地的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做好出境游团队全程管理。各组团社要抓住关键环节,认真做好出境游团队的全程管理。一是要强化合同管理,组团社必须与境外地接社签订规范、完备的合同,必须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明确旅行社的权利义务,也要明确游客应承担的责任。二

是要加强对领队的管理，要求领队发挥好组织、协调、引导旅游团队的作用，及时处理好遇到的问题。三是要及时跟踪掌握团队行程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协调处理。

（四）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各出境游组团社要结合实际，贴近游客，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正确引导游客追求品质旅游，做出境旅游的文明使者。

六、中方组团社应遵守中国和阿塞拜疆的法律、法规。如在经营中国公民组团赴阿塞拜疆旅游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文化和旅游部将与阿塞拜疆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罚，包括取消该组团社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资格。

七、中方组团社在与阿塞拜疆推荐的接待旅行社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签订组接团合同后，可自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展中国旅游团队赴阿塞拜疆旅游业务。

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将上述实施办法尽快通知所辖地区的各出境游组团社。

特此通知。



抄送：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初校：张南菲 终校：刘粉茹